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，其中亲自出席六人，传真表决三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-045 号《潞安环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-046 号《潞安环能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